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成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,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以证券事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,并由董秘任提名委员会秘书,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策落实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,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管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

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。

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成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

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